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22-07 (2007年7月)

摘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4條
申請被拒理由 及其後覆核個案的處理	上市科拒絕該公司上市申請的原因是，該公司並未符合上市委員會的要求，將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股東比率提高至現行最低規定之上。  上市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科的決定，但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指定條件。
內容	<u>函件1</u> ： 摘錄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的議決函  <u>函件2</u> ： 摘錄自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就該公司申請覆核上市科所作的決定進行聆訊後的覆函

函件1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該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代表該公司呈交日期為[\*年\*月\*日]的A1表格上市申請（「該申請」）及回應[\*年\*月\*日]上市委員會秘書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函件」）的多份意見文件（「意見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英文本中大寫的詞語概與[\*年\*月\*日]該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二份聆訊稿中的釋義相同。

根據提供的資料，上市科認為該公司並未符合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委員會函件中列出的要求，因此決定拒絕該公司的該申請。上市科的分析及總結如下。

## 有關資料

### 上市委員會的要求

上市委員會於[\*年\*月\*日]考慮該申請（「聆訊會議」）。上市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該公司與控股股東X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X先生與該公司在若干方面存在競爭的業務提出了多項關注。

上市委員會知悉該集團 [兩商業項目] 由X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控制的另外兩家公司 [甲上市公司] 和 [乙上市公司] 持有。 [甲上市公司] 和 [乙上市公司] 皆曾在聯交所上市，在 [業務紀錄期開始之前的兩年前及業務紀錄期第三年]，分別被X先生以大幅度折讓的價格私有化（「私有化」）。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私有化條件對投資者不公平亦不合理。在聆訊會議上，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這有關乎企業管治問題，及不相信該公司作出的全面披露及所建議的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就足以解決私有化產生的問題。

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委員會函件中列出了多項意見和要求，其中包括：在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如《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批准該公司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股東比率須提高至該公司《組織章程》現行的最低規定之上。

### 保薦人的回應意見

保薦人就上市委員會的關注和要求呈交了意見文件。

保薦人提供了該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款所訂的股東批准比率是法定規定，故有關條款將凌駕該公司《組織章程》就有關事宜所訂的任何其他條款。為解答上市委員會的疑慮，保薦人亦提供了另外四名來自香港、百慕達、英國和澳洲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綜合這些法律意見，如試圖修訂《組織章程》提高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的法定股東比率，在上述五個司法權區的每一個權區中，均極有可能被當地法院裁定為無效。

意見文件亦指出，保薦人已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年\*月\*日] 的函件(證監會已將副本發送聯交所)中得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董事不反對該公司在其《組織章程》中加入條款，提高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股東比率」。但該公司認為，在現階段修訂《組織章程》條款以提高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最低股東比率並不符合該公司的利益。因此，該公司決定不修訂《組織章程》條款以提高有關的股東比率。相反，X先生同意作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內不私有化該公司。

## 問題

是否已符合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委員會函件中提出的要求。

##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04 條規定「...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 本科的分析

上市科認為，上市委員會函件中有關修訂該公司《組織章程》的要求是上市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規定正式提出。

在[\*年\*月\*日]證監會向保薦人發出的函件中，證監會表達的意見如下：「就這事件而言，行政人員不認為提高批准除牌及私有化股東最低比率的條款在原則上必違反相關守則的條款」。意見文件內亦指出，保薦人已知悉證監會的執行董事不反對該公司在《組織章程》內加入有關條款。基於這項資料，上市科認為在香港有關規例下，該公司很明顯有權在《組織章程》內加入有關條款，以提高批准除牌及私有化的股東最低比率。

聯交所一向以香港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作為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須符合的最低標準。由於上市委員會正式制定的標準在香港是有效的標準，故上市科要求該公司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上市委員會的要求。上市科固然知悉該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但上市科仍認為該公司大可遷冊香港，然後在《組織章程》內加入有關條款以全面符合上市委員會的要求。但上市科表示，該公司未有採取此一步驟以符合上市委員會有關提高批准除牌及私有化的股東最低比率的要求。

## 本科的總結

根據意見文件所載的資料、此個案的資料及情況以及本所上述的分析，上市科表示，該公司並未符合上市委員會有關提高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現行股東最低比率的要求。因此，上市科決定拒絕該申請。

## 下一步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條的規定，該公司有權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此決定。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科主管  
謹啟  
[日期]

\*\*\*\*\*

## 函件 2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上市委員會對該公司進行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年\*月\*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年\*月\*日]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申請覆核[\*年\*月\*日][函件 1]所載上市科於[\*年\*月\*日]所作決定（「首次決定」）一事。

覆核聆訊由[特意刪除成員姓名]組成的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進行。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英文本中的用語概與上市科書面意見中的釋義相同。

### 決定

經考慮該公司及上市科的書面及口頭意見後，委員會決定推翻首次決定，並且容許該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提出上市申請，惟上市申請須符合下述條件：(a) 上市委員會函件所列的條件，但第[\*]點要求該公司修訂《組織章程》以提高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現行股東最低比率的規定則除外，以及 (b) 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顯眼位置作出詳盡的資訊披露，內容達到上市科滿意的程度（見下文）。

委員會認為，規定該公司提高《組織章程》中批准除牌及透過協議計劃或資本化進行私有化的現行股東最低比率，極有可能是不可行或無效的方案。委員會反建議，該公司應使有興趣投資該公司的公眾人士清楚認識該公司控股股東先前私有化兩家前身公司[甲上市公司]和 [乙上市公司] 所涉及的風險。由於該兩次私有化可能未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那次的私有化結果亦可能對該公司的公眾股東帶來實際風險。因此，委員會要求該公司披露的資訊須遠超其招股章程原來所載的內容。

為此，該公司應在招股章程「概要」項下顯眼位置詳述兩家前身公司的私有化過程，包括類似第[\*頁]（「風險管理」項下「公司日後或被控股股東私有化」）及第[\*頁]（「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項下）所載的有關資料，但亦包括[兩次私有化]的全部資料。

此外，委員會想指出，該公司在[\*年\*月\*日]（即首次決定之後覆核聆訊之前）向委員會呈交書面意見時提出由控股股東X先生承諾在10年內不提出私有化的建議，並不能解答委員會在有關方面的關注，因為時間長短並非問題所在，重要的是進行私有化計劃的方式，即私有化計劃必須對公眾投資者公平合理及保持高透明度。劃一禁制所有私有化行動對該公司或公眾投資者不一定有好處。為清楚起見，委員會接受該公司另外提出的措施 [包括(i)在《組織章程》中加入條款，訂明除非獨立的董事委員會同意有關行動是公平合理，董事會不會批准股東召開會議考慮以協議計劃的方式進行私有化行動；及 (ii) X先生承諾不會要求召開股東會議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私有化建議進行表決]。

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決定只針對此獨有個案，絕不是日後處理任何其他公司個案的先例。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該公司決定繼續提出其新上市申請，此項申請將嚴格地按個案在有關時候的情況處理，至於繼續提出申請會否獲接納，可完全沒有任何明白或隱晦的說明。該公司整項的新上市申請最終須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  
謹啟  
[日期]